

证券代码：873320

证券简称：华峰动力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股东应提交书面表决票并在相关会议文件签字，否则视为弃权。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2 日 9: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320	华峰动力	2025 年 6 月 3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
2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	√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有关事宜的议案》	
--	----------------------------	--

1、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自身情况，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已就拟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与公司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就该事宜达成初步一致意见，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障。按照相关规则，公司将申请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日交易日起停牌。

2、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充分、有效保护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对异议股东采取回购其股份的保护措施，以保障其合法权益。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确保公司终止挂牌相关工作顺利进行，现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股东会决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申请。
- （2）起草、批准、签署、修改、呈报、接收、执行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 （3）办理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各项手续和其他有关事项。
- （4）以上授权事项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止。

以上议案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7 月 2 日 8:3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韩祥柱；联系电话：13941716538；联系地址：辽宁省盖州市东方路 10-2 号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文件》。

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7 日